

#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江津规资规范〔2022〕1号

##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废止我局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镇街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329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《江津区区级土地整治项目监督管理制度》（江津国土房管发〔2017〕89号）等6个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7月5日

附件

## 废止的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一、江津区区级土地整治项目监督管理制度（江津国土房管发〔2017〕89号）

二、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收复垦房屋原房地产权证注销登记的通知（江津国土房管发〔2014〕65号）

三、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项目用地管理的通知（江津国土房管发〔2018〕128号）

四、关于优化存量房交易流程的通知（江津国土房管发〔2018〕129号）

五、关于印发《江津区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江津国土房管发〔2017〕90号）

六、关于规范房地产权证注销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（江津国土房管发〔2014〕75号）